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函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聯絡人及電話：金珮智049-2550800分機
2053
電子郵件信箱：puni870@gmail.com
傳真電話：

110100068-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草療醫教字第110001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新冠肺炎代訓實習防疫規範」自110年09月0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優先，考量安全及降低其感染風險，至本院代訓及實習者，請遵守本院「新冠肺炎代訓實習防疫規範」。
- 二、醫療院所代訓及實習請來函，並需經本院同意後始可來本院受訓。
- 三、請提供到本院前三日篩檢陰性報告，未接種新冠疫苗或第二劑未滿14天者請以PCR篩檢，新冠疫苗第二劑滿14天以上者得以快篩報告。
- 四、醫師或醫事人員代訓期間，不得回原醫院值班或診療。
- 五、其防疫事宜詳見附件「新冠肺炎代訓實習防疫規範」。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靜宜大學、中臺科

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
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
院

副本：本院感染管制會



院長 藍祚鴻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新冠肺炎疫情代訓及實習規範

1100901 第二版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優先降低其感染風險
至本院代訓醫師、醫事人員及實習請遵守以下相關規範

- 一、醫療院所代訓及實習請來函並需經本院同意後得來院受訓。
- 二、受訓人員若有施打 COVID-19 疫苗者，均需提供接種紀錄黃卡查驗。
- 三、請提供到本院前三日篩檢陰性報告，未接種新冠疫苗或第二劑未滿 14 天者請以 PCR 篩檢，新冠疫苗第二劑滿 14 天以上得以快篩報告。
- 四、醫師或醫事人員代訓期間不得回原醫院值班或診療。
- 五、受訓期間配合本院每日填報健康監測線上表單進行健康監測通報。
- 六、報到日前 14 天曾與確診者活動足跡重疊者、列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上呼吸道症狀者，需延後 14 日至本院受訓。
- 七、建議學生實習路線盡量採固定醫院，避免交互感染。
- 八、本院配合國家政策進行疫苗施打造冊，並依南投衛生局配發疫苗時程施打。
- 九、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上下班穿著便服進入院區後至實習單位更換實習服。
- 十、相關代訓及實習諮詢請與醫學教育策進會 049-2550800 分機 2053 金珮智專員

疫苗接種	篩檢報告	回原院值班/診療
未接種新冠疫苗或第二劑未滿 14 天	PCR 到院前三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劑滿 14 天以上	快篩到院前三日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